

附件

新竹市照顧分級補助：由在地評估小組評估安置兒童及少年身體疾病、或發展障礙，心理、情緒或行為問題之程度及特殊醫療照護等，依其照顧需求等級予以分級補助。

等級	第1類：身體疾病或發展障礙 (有手冊或經初步診斷)	第2類：心理、情緒及行為問題	第3類：社會適應障礙
0級	在正常發展範圍(沒有或有輕微、暫時的身體或發展上缺陷或限制)。	輕微心理、情緒、行為上的問題。 >服藥後或相關資源介入後可穩定控制	環境不良因素改善後，可恢復正常並適應一般性生活及學習環境。不需特殊教育或醫療環境。
1級	有輕度至中度間之身體疾病或發展障礙(有相關手冊或經醫療初步評估診斷者)。 >平均每兩周一次回診治療或復健/早療	明顯心理、情緒及行為上的問題。 >學校二級輔導在案(有專輔老師一周一次的晤談)	在一般性生活及教育環境中有適應障礙，需透過巡迴輔導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醫療環境協助改善。 >資源班、特教生需輔導資源才可適應 >容易錯誤解讀訊息/前後訊息不一致 >慣性說謊
2級	有中度至重度之身體疾病及發展障礙(有相關手冊或經醫療初步評估診斷者)。 >平均每周一次回診治療或復健/早療	嚴重心理、情緒及行為上的問題。 >學校三級輔導在案 >有諮商(臨床/心理)服務需求 >拒絕諮商/就醫 >失落/不穩定依附關係/明顯焦慮/衝動控制議題/易怒/測試底線 >過動症(ADHD、ADD) >六歲以下高需求寶寶：餵食不易、睡眠時間短	在一般性生活及教育環境中有嚴重適應障礙，需透過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專業治療協助緩解或改善。 >拒學但安置適應狀況尚可 >拒絕溝通/不易溝通/挫折忍受度不佳 >生活自理能力不佳
3級	有重度以上之身體疾病及發展障礙(有相關手冊或經醫療初步評估診斷者)。 >平均每周二次(含以上)回診治療或復健/早療	經常違法行為或中重度行為規範障礙。 >經常性逃學/跑/家、經常性憂鬱、自傷、自殺意念或自殺未遂、反社會行為、濫交、猥褻、性侵害及中度以上精神疾病。 >因行為應議題一年內更換過兩處安置處所 >需定期就診治療、曾因情緒議題住院治療、緊急送醫 >具體診斷(EX. 社交溝通障礙、憂鬱等) >縱火行為	無法在一般生活及部分融合式教育環境中適應，需透過特殊教育學校及專業治療環境協助緩解或改善。 >無法在就學/生活環境穩定學習/有嚴重適應問題(障礙) >因照顧議題曾提出個案研討 >拒學且安置適應狀況不佳(無法配合團體規範/人際互動) >功能退化/社交退縮